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20009608號

附件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二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。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二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一百二十年度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要點」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裝

訂

線